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施工单位): 江苏常装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修缮工程
- 1.2 工程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 1.3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1.5 工期: 工期 30 天。本工程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开工,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竣工。
- 1.6 工程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贰佰贰拾元柒角陆分

第2条 甲方工作

- 2.1 指派天宁区人民检察院行政装备科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2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 指派 钟文建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

周内累计计算), 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03—2011) 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 乙方可自行验收, 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 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 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 由此造成停工, 工期顺延; 若复验不合格, 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 应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 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 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 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

(1) 固定价格。以乙方的报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工程量可以依据甲方现场签证按实结算, 其中①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 以谈判单价作为该项目的结算单价, 工程量按实调整; ②变更项目及工程量清单中遗漏项目: 结算办法详见谈判文件规定; ③暂定价及暂报价项目按实调整差价。

(2) 固定价格加 %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分 4 次, 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拨款分 4 次进行	拨款 %	金 额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付合同工程款的 30%	50166 元
合同工程量完成后	付合同工程款的 40%	66888 元
竣工验收并结算审计后	付至结算价的 97%	约 45150 元
验收合格之日起 贰 年后	付结算价的 3% (质保金)	约 5016 元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 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财政局相关业务处室, 由财政局业务处室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 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 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 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 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 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 对工程造成损失, 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 经乙方验收后,



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_%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__%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500___元/天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___1000___元/天。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___常州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财政局相关业务处室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政府采购预算时，必须经财政局相关业务处室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政府采购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市政府采购中心”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及监理工作、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待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即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以转帐方式全额退还（无息）。⑤其他未尽事宜



详见招标、响应文件。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二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执贰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3) 工程预算书 (√)
- (4) 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
- (5) 会议纪要 (√)
- (6) 设计变更 (√)
- (7) 其他 (√)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江苏常装建设有限公司
32050162843600000585
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电话:

银行帐号:

集中采购机构(盖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